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16-039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4日，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09.25万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1,209.2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爱司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5,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292,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07,5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135号）。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083.00元，两者差额14,583元为深交所调整首发上市收费所致。

二、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备案文号
1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2,650.00	12,650.00	2015-440116-35-03-00445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015-440116-35-03-00445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200.00	3,200.00	2015-440116-35-03-00446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合计		20,850.00	20,85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为避免错过拟投资项目的市场机会，在本次发行到位前，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第1716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0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需置换金额
1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2,650.00	852.57	852.5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56.68	356.68
合 计		17,650.00	1,209.25	1209.25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9.2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9.2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7160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董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9.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江海证券同意爱司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第17160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